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6913號

債 權 人 怡佳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子皓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謝佳貝即謝志忠之繼承人、謝佳寰即謝志忠之繼承人、李友香即謝志忠之繼承人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1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提出謝志忠借款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借據、支票、本票、匯款收據影本)。(二)確認對謝佳貝、謝佳寰、李友香是否於繼承被繼承人謝志忠之遺產範圍內請求連帶給付？(三)繼承相關資料正本全部〔被繼承人謝志忠除戶戶籍謄本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、繼承系統表、謝志忠之繼承人有無向戶籍地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聲明〕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1年3月23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